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共益债借款公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25) 苏 05 破申 34 号决定书, 决定对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萨驰公司”或“债务人”) 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下称“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为维持萨驰公司继续营业、维护萨驰公司营运价值、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临时管理人拟对外公开招募共益债出借人, 该借款将用于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开展,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萨驰公司概况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萨驰公司”或者“借款人”) 成立于 2009 年,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9318441N, 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11 号, 登记机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调试、维修;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萨驰公司是国内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尤其在轮胎装备领域实力突出, 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及智慧工厂解决方案服务商。萨驰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等重量级称号。萨驰公司目前具备继续营业的基础条件, 客户资源优质。萨驰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南侧的不动产,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车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二、具体的借款方案

（一）出借人

出借人应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持有牌照的资产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者征信良好的自然人。

（二）借款人

本次借款以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主体，管理人监管借款的具体使用。

（三）金额、期限及利率

出借人提供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借款人按照实际需求并结合预重整、重整程序的推进情况向出借人分批次申请发放借款，具体每批次借款金额以借款人/临时管理人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许可金额为准，待法院裁定受理萨驰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每批次借款金额以债权人会议决议为准。

借款期限暂定 1 年，均自各批次借款实际发放日的次日起计算。借款利率由各机构自行报价。最终借款金额、期限、利息，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用于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开展。

（五）借款性质

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规定，该借款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作为共益债务依法进行清偿。

（六）借款发放

借款由出借人按照借款人指示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者按照借款人指示直接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以及按照借款人指示直接支付借款人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等。

（七）借款偿还

1、由萨驰公司在每笔借款期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萨驰公司经提前 10 日通知出借人，有权选择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出借人不得就此收取违约金。

2、由萨驰公司以其名下依法可用于清偿共益债务的款项进行清偿。

（八）违约责任

通过共益债招募程序确定的出借人，未按其承诺的借款额度提供出借款项的，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萨驰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主体

报名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持有牌照的资产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者征信良好的自然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或自然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报名，联合体报名须提交联合报名合作协议书，并分别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报名文件的要求

1、报名人应仔细阅读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填写《报名函》并提交报名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报名函》不得修改，报名人不得在《报名函》外为提供借款资金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报名人对提供借款有其他条件或要求的，须明确、具体说明。

3、报名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名函（样本见附件）；

（2）报名人介绍（报名人为企业的应包括营业执照范围内的信息，报名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身份证件内的信息）

（3）报名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或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④ 同意参与共益债务资金出借人报名的决议原件；

⑤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⑥ 与本次遴选有关的其他相关材料。

4、报名人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报名人公章或出借人签字。

5、报名人应提交一式贰份的报名文件，报名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及密封口均须报名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报名人为个人的，报名文件封面及密封口均须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应递交至管理人指定点。

（三）报名时间、地点

- 1、报名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22】日
- 2、报名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188号金龙花园3幢
- 3、联系人：杨律师（13862677117）、脱律师（15705166518）

（四）出借人的确定

1、如仅有一家报名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由管理人与出借人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是否为最终的外借人。

2、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报名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结合借款期限、利率、借款金额、出借人要求的其他条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萨驰公司提升客户信心、有利于萨驰公司继续营业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萨驰公司营运价值的维护的条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最终的外借人。

（五）签订借款协议、出借人发放借款

最终遴选出的出借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与萨驰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

四、其他

1、管理人采取公开方式发布公告，并接受各方监督。

2、本招募公告中所列萨驰公司的基本情况，仅供出借人参考，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出借人的承诺，本招募公告借款人为萨驰公司，管理人非借款人且不承担借款合同项下还本付息等任何责任，出借人需根据萨驰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能力决定是否参与报名，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管理人最终通知为准，如由此对出借人造成影响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年12月15日



报 名 函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公司（本人）决定参与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益债借款出借人的遴选，现向临时管理人确认如下：

1、我公司（本人）提供共益借款额度、利率（含税）等具体方案为：

序号	项目	方案内容	备注
1	借款额度		
2	固定利率（年化）		
3	借款期限		
4	出借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共益债借款在《借款协议》生效后，根据债务人需求在借款总额内分批借款，并在收到管理人资金需求通知后 1 日内到账。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并以到账日的次日起计息。

3、我公司（本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我公司（本人）对有关风险的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

4、我公司参与共益债借款的资金出借人遴选程序已经依照我公司之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董事会和其他有权决策机构之决议通过。

报名人（盖章、签字）：_____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受托人：

证件号码：

委托人_____现授权受托人_____在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益债出借人的遴选中，以委托人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参与遴选活动的各类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益债务资金出借人遴选活动终结。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